**注：此需求附件仅作为潜在供应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作参考，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请以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4年为我市创园复审之年，目前雁塔区各项绿地指标距离复审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要紧抓今冬明春的绿化关键季节，积极筹划实施各项绿化提升建设任务，补足短板，计划对雁塔区辖区采购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中、后现场跟踪、调整等服务工作；要求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各项指标顺利达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雁塔区2023年秋冬季绿化建设设计服务项目第1包 | 1.0 | 58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2 | 雁塔区2023年秋冬季绿化建设设计服务项目第2包 | 1.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3 | 雁塔区2023年秋冬季绿化建设设计服务项目第3包 | 1.0 | 2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雁塔区2023年秋冬季绿化建设设计服务项目第1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2024年为我市创园复审之年，目前雁塔区各项绿地指标距离复审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要紧抓今冬明春的绿化关键季节，积极筹划实施各项绿化提升建设任务，补足短板，计划对雁塔区辖区采购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中、后现场跟踪、调整等服务工作；要求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各项指标顺利达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服务内容与要求**1服务内容：**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中、后现场跟踪、调整等服务工作。**（1）道路绿化提升设计：**团结南路（大寨路-科技路）、大寨路（丈八北路-西三环）、公园南路（西影路-黄渠头二路）、西沣二路（沈家桥一路-西沣北路）、子午大道（丈八东路-南三环）、背街小巷5条（融鑫路、丁白路、电子东街、永松西巷、兴善寺南街）；**（2）口袋公园建设：**雁塔区人民检察院绿地、清凉山樾代征绿地、雁塔六幼代征绿地、新城首府代征绿地，西沣二路路侧绿地。**2服务要求：**（1）技术要求：服务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保证合法、真实、有效，各项数据来源均为官方渠道，设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商所提成果如有不完善，应无条件配合补充至达到采购人要求。（2）设计成果应符合《西安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在规定的工作天数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后，设计单位可向采购人申请方案汇报；方案汇报要求主创设计师或者设计负责人进行总体及专项汇报，汇报以PPT、音频文件、动画等图文并茂形式进行；汇报后，根据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方案调整、修改。（3）方案修改、调整定稿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正式项目设计方案文本，提交后即可进入设计扩初及施工图阶段。各个阶段的方案汇报，如有待沟通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解决。（4）成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方案阶段图纸内容：设计文本、总平面图 1：1000、景观设计图（包括总体及节点平、立面及个别剖面）、绿化设计图、鸟瞰效果图、主要景点效果图（根据建设单位指定位置提供）、经济技术指标汇总、方案汇报PPT文件等。2）施工图阶段：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总说明、材料用量统计表、总平面索引图、施工尺寸放线图、植物种植图、建筑施工图、节点及关键部位施工详图等。**（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3.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团体标准、规范 / ；（5）企业标准、规范 / 。4.本章3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雁塔区2023年秋冬季绿化建设设计服务项目第2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2024年为我市创园复审之年，目前雁塔区各项绿地指标距离复审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要紧抓今冬明春的绿化关键季节，积极筹划实施各项绿化提升建设任务，补足短板，计划对雁塔区辖区采购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中、后现场跟踪、调整等服务工作；要求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各项指标顺利达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服务内容与要求**1服务内容：**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中、后现场跟踪、调整等服务工作。**口袋公园建设：**丈八东路北侧绿地（金泰假日花城东西两侧、裕昌太阳城）、丈八东路南侧绿地（双维花溪湾东西两侧）**2服务要求：**（1）技术要求：服务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保证合法、真实、有效，各项数据来源均为官方渠道，设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商所提成果如有不完善，应无条件配合补充至达到采购人要求。（2）设计成果应符合《西安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在规定的工作天数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后，设计单位可向采购人申请方案汇报；方案汇报要求主创设计师或者设计负责人进行总体及专项汇报，汇报以PPT、音频文件、动画等图文并茂形式进行；汇报后，根据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方案调整、修改。（3）方案修改、调整定稿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正式项目设计方案文本，提交后即可进入设计扩初及施工图阶段。各个阶段的方案汇报，如有待沟通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解决。（4）成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方案阶段图纸内容：设计文本、总平面图 1：1000、景观设计图（包括总体及节点平、立面及个别剖面）、绿化设计图、鸟瞰效果图、主要景点效果图（根据建设单位指定位置提供）、经济技术指标汇总、方案汇报PPT文件等。2）施工图阶段：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总说明、材料用量统计表、总平面索引图、施工尺寸放线图、植物种植图、建筑施工图、节点及关键部位施工详图等。**（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3.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团体标准、规范 / ；（5）企业标准、规范 / 。4.本章3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雁塔区2023年秋冬季绿化建设设计服务项目第3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2024年为我市创园复审之年，目前雁塔区各项绿地指标距离复审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要紧抓今冬明春的绿化关键季节，积极筹划实施各项绿化提升建设任务，补足短板，计划对雁塔区辖区采购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中、后现场跟踪、调整等服务工作；要求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各项指标顺利达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服务内容与要求**1服务内容：**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中、后现场跟踪、调整等服务工作。**（1）道路绿化提升设计：**电子一路（永松路-太白南路）、长沣路（电子南街-北沈家桥路）、延兴门一路（公园南路-新安路）、昌明路（长安南路-朱雀大街）、长延巷（长延堡路-朱雀大街）；**（2）口袋公园建设：**雁塔一小代征绿地、经九路与青龙路十字东北角、丈八东路人人乐超市前代征绿地（丈八东路和东仪路交叉口两侧）。**2服务要求：**（1）技术要求：服务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保证合法、真实、有效，各项数据来源均为官方渠道，设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商所提成果如有不完善，应无条件配合补充至达到采购人要求。（2）设计成果应符合《西安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在规定的工作天数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后，设计单位可向采购人申请方案汇报；方案汇报要求主创设计师或者设计负责人进行总体及专项汇报，汇报以PPT、音频文件、动画等图文并茂形式进行；汇报后，根据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方案调整、修改。（3）方案修改、调整定稿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正式项目设计方案文本，提交后即可进入设计扩初及施工图阶段。各个阶段的方案汇报，如有待沟通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解决。（4）成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方案阶段图纸内容：设计文本、总平面图 1：1000、景观设计图（包括总体及节点平、立面及个别剖面）、绿化设计图、鸟瞰效果图、主要景点效果图（根据建设单位指定位置提供）、经济技术指标汇总、方案汇报PPT文件等。2）施工图阶段：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总说明、材料用量统计表、总平面索引图、施工尺寸放线图、植物种植图、建筑施工图、节点及关键部位施工详图等。**（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3.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团体标准、规范 / ；（5）企业标准、规范 / 。4.本章3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按项目服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其他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

采购包2：按项目服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其他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

采购包3：按项目服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其他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按项目服务要求，投入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采购包2：按项目服务要求，投入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采购包3：按项目服务要求，投入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采购包3：无。

**3.3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至建设项目结束（其中方案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采包2：至建设项目结束（其中方案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采购包3：至建设项目结束（其中方案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成果报告完成后，由采购人相关审批单位组织对方案进行审查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编制，并再次进行审查验收，若最终未按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将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经费要如数退回。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一次付清

采购包2：一次付清

采购包3：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服务费用同项目施工费用同步支付，项目服务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双方无异议，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费用。

采购包2：服务费用同项目施工费用同步支付，项目服务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双方无异议，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费用。

采购包3：服务费用同项目施工费用同步支付，项目服务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双方无异议，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费用。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详见合同

采购包2：详见合同

采购包3：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一、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光盘一份（光盘需包括系统生成的全部已签章响应文件（PDF格式）、光盘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文件须密封（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线下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项目电子化响应时间一致，线下开启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第二会议室

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 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四、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